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riumph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謝軍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謝軍先生、章榕先生、何清波先生及陳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丹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雅娟女士、陳其鎖先生、范保群先生及袁堅女士。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经自查，本人确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有关个人具体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相关说明。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董事会 10 次，股东会 4 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况。于董事会会议上，本人认真审阅各项议案，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2024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会议的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10	10	0	0	否	4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或审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积

极出席所任职的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对于提交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与公司高管、业务部门人员、会计师事务所等各方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或提出建议。

2024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或审核）委员会	5	5	0
提名委员会	3	3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3	0

（三）对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审核及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1、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事项

报告期，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袁坚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陈红照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本人通过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方面情况的了解，基于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认为其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审核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2024 年，重点关注了公司 2023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报告、关于签订股权托管协议、关于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宜、以及关于增资并购江苏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关联交易事项。

本人认为，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与日常生产经营业务不能分离，且均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或交易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条款，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所有关联交易项目均按照联交所、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批准程序。

3、审核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董事会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已经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具有证券从业的资格，具备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有关聘任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审核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 4 次定期报告，本人查阅了公司预留的披露文稿，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进行核对，经核查，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了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

5、审核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听取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 2024 年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执行和监督力度。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6、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听取内审工作汇报等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建设情况，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事前审核会计师提交的年度审计计划，通过召开沟通会议等方式，听取会计师关于公司主要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情况等方面的汇报，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点关注事项与其进行充分深入交流，持续跟进公司审计进度，督促会计师按时保质完成年审工作。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撑服务工作，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通过规范董事会会议、定期汇报、重大事项提前充分沟通、组织或配合开展调研等多种形式保障本人履职知情权；组织参加资本市场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独董履职规范等培训，及时传递监管及行业动态，以便本人更好地履职尽责。报告期内未有任何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发生。此外，公司还建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制度，报告期内为本人及全体董监高购买了责任险，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累计为 16 天。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联系。多次到公司现场工作，利用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亲自面向基地公司采购、销售、财务等重要业务部门开展了《内控重点领域完善与提升》专项培训，为基地公司内控体系注入新活力，在增强全员内控意识、优化关键业务流程、提升风险防控能力等多方面，发挥了不可忽视的积极影响。

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督促公司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配备、提升专业素养和审计技能、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始终保持高度责任感，积极主动地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与董事、监事、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及时掌握公司动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其锁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